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時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下午二時三十分

陳國添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諾恒議員

鄭 楚 光 議 員,MH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招文亮議員

莊耀勤議員

何國華議員

郭錦鴻議員

林松茵議員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李世榮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一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董健莉議員 衞慶祥議員 黄澤標議員 黄嘉榮議員 黄潔蓮議員 黄貴有議員 黄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曾淑儀女士(秘書)

詹陸美霞女士

周秉桑先生 余奕彤女士 蔣年達先生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職衛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2

列席者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陳升惕先生

劉婉明女士胡潔貞女士

陳慕顏女士 何慧賢女士 何勁松先生 陳記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黄廣善先生

陳全龍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馬利德先生,JP 錢柱森先生,JP 鍾達光先生 周世威先生 何應聰先生

職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職銜

水務署署長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u>主席</u>歡迎各位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會議,另外又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助理署長(發展)錢柱森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區)周世威先生及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何應聰先生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u>主席</u>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議員 工作原因 李子榮議員 "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會後註:莊耀勤議員和李子榮議員於稍後參與會議,故此上述 請假申請予以取消。)

水務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16/2013)

- 6. 主席請馬利德先生簡介水務署的工作。
- 7. 馬利德先生以投影片作出簡介,重點如下:
 - (a) 在六十年代,香港的供水情況並不穩定。隨着進行擴大集水區、增建大型水庫、從廣東輸入東江水及使用海水沖廁等供水工程,香港的供水安排現在已穩定,並足以應付本地的需求及預期直至二零三零年的需求增長;
 - (b) 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變化都影響東江水資源的穩定性,而廣東省其他城市和香港同樣都對珍貴的東江水資源有殷切需求,香港作爲珠江三角洲的一員,須與廣東省的城市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並致力探索其他水源,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c) 香港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行了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在"先節後增"的理念下,水務署加強了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措施包括每年選拔小學生擔任水資源大使,同時爲中學生提供"知水•惜水"通識教材,以及每年舉辦節約用水比賽等;
- (d) 水務署亦推行了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分別涵蓋四種產品,包括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 及小便器用具;
- (e) 水務署率先在政府建築物及學校安裝節約用水的器具,包括低流量花灑、低流量感應式水龍頭、雙掣式 沖廁水箱和感應式尿廁;
- (f) 在二零一一年,水務署抽樣調查約一千戶家居用水情況,並與環保團體和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分析調查結果,其後制定了下列四項措施,以加強宣傳節約用水;
 - (i) 成立水資源教育中心(中心),開放中心給學校預約 參觀,對象爲小學四年級學生。中心設有七個主 題展區,另設教育牆供環保團體及相關組織展示 保護水資源的宣傳資料;
 - (ii) 舉辦"惜水愛地球"巡迴展覽,在商場或屋苑宣 揚節約用水的概念,並介紹各種節水措施和器具;
 - (iii) 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目標是每人每天減少十公升用水量。計劃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開展,會邀請 1 000 名小學生與家人一同參與爲期六個月的"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會於本年年底推廣至全港市民; 以及

- (iv) 水務署利用宣傳單張及海報,向家務助理或家庭 傭工灌輸保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的知識及技巧。
- (g) 水務署自二零零零年起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分期更換及修復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完成;全港每年水管爆裂的次數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二千多宗,大幅度地減少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三百多宗。當中,沙田區的水管爆裂次數亦由二零零八年的 104 宗減至二零一二年的 28 宗;
- (h) 爲了更有效應付氣候變化,本港需要開拓新水源,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
- (i) 基於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發展區較爲偏離海岸線, 及正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爲符合后海灣的"零排放政 策"而需要進行擴建,水務署現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 署及渠務署研究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提升,以供應再 造水給這些新發展區作沖廁及非飲用的用途;
- (j) 水務署亦會與業界磋商再造水水質的標準及鋪設再造水水管的安全指引,並聯同建築署及屋宇署在新建的政府樓宇試行洗盥污水回用的計劃;
- (k) 水務署已完成海水化淡設施的先導研究,並確立了在香港採用逆渗透海水化淡技術的可行性;
- (1) 水務署建議於將軍澳 137 區設立海水化淡廠,並已委 聘顧問進行研究,審視項目的成本效益及進行環評, 希望在兩年內完成上述工作;以及
- (m) 非法取水可造成食水污染,導致消防系統發揮不到應 有的功能及浪費食水。水務署已循偵測及檢控和宣傳 教育兩方面,雙管齊下打擊非法取水的罪行。在偵測 方面,會採用以風險爲本的方法、派員巡察;而在宣

傳教育方面,則與社會各界合作,呼籲全港物業管理公司合力打擊非法取水的罪行及與水喉建造業界訂立約章。水務署亦歡迎議員協助舉報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

8.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十分倚賴東江水的供應,因此他對東江水源頭的水質深表關注,同時擔心能否有穩定的東江水水量供港,亦關注近年東江水的價格變動;
- (b) 雖然近年爆水管的情況有減少趨勢,但沿車公廟路至沙田南顯徑一帶仍有鹹淡水管爆裂的情況發生,令附近居民感到困擾,希望水務署可以提供解決方法及維修時間表;以及
- (c) 他讚賞水務署工程師鄭鎭偉先生在處理沙田頭一帶的水管鋪設安排時,爲房屋署及居民提供很清晰的資料。

9.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最近在參與水務署的教育推廣活動時,知悉近年吸引了很多中小學參與,成功地將珍惜食水及清潔大廈水箱的信息帶給公眾,她建議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她詢問水務署有否監察學校水箱的清潔及提供水質化驗;
- (b) 她認爲可以在郵寄水費單時夾附宣傳單張,這有助加強宣傳效果;
- (c) 全港有 89%食水源自東江水,她詢問若東江水的供應 出現問題,水務署如何處理,除了海水化淡之外,是 否有其他方法可確保食水供應充足;

- (d) 近年瀝源邨每次發生爆水管事故,水務署都只派出兩輛水車作臨時食水供應之用,她認爲並不足夠,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增加水車數目;以及
- (e) 她關注整個沙田區的水管老化問題,希望水務署提供沙田區更換食水管的時間表。
- 10. 莫錦貴議員認爲水務署的使命是爲市民供應食水,但梅子林村到目前爲止仍沒有食水供應。該處是集水區,居民卻缺乏食水供應,只依賴沒有過濾的溪水作爲食水生活。多年來,水務署都表示基於地理位置、居住人口不足及成本效益的因素,而不供應食水,然而,位於大嶼山的狗虱灣比梅子林村更加遠離市區,卻獲水務署供應食水,他對此深感不滿,要求水務署解釋兩個地方的待遇爲何有別,並希望水務署供應食水予梅子林村,以免居民需要依賴沒有過濾的溪水。
- 11. <u>黃潔蓮議員</u>感謝水務署署長介紹水務署的工作,讓議員對水務署有更深了解。她讚賞水務署為學校安裝低流量水龍頭等設施,使學校可有效地節約用水,希望水務署可以將這個安排推廣至其他公眾洗手間。另外,她很支持水務署推行的"齊來慳水十公升"計劃,建議於學校或屋苑收集更多簽名,以進一步推動這個計劃,水務署亦可教導市民節約用水的方法及巧巧,協助市民實踐"慳水"。她亦對水務署發出的"慳水"小貼士深表贊同,而爲了加強宣傳效果,她建議水務署考慮於電視台或電台廣播,或利用公眾、水務署或學校的網頁,令"慳水"信息深入民心。
- 1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水對人很重要,他同意梅子林村應獲供應食水。他 指馬鞍山村在二零零零年之前遇到同樣情況,該處爲 集水區,但沒有食水供應,到了二零零二年成功向立 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食水喉,他希望水務署解釋爲何能 夠爲馬鞍山村供應食水,而不能爲梅子林村供應食水;

- (b) 投影片中有一個地圖顯示更換及修復工程第四階段涵蓋大水坑,他希望知道正確的位置,另外,該圖顯示完成了 79%更換及修復工程,當中是否包括這階段的水管;
- (c) 安排更換水管的標準,是按水管的年期抑或附近水管 爆裂的情況而定;
- (d) 水務署會否鼓勵舊式屋邨將鉛喉更換爲銅喉,以改善 食水的水質;以及
- (e) 水務署會否考慮加入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協助處理樓宇滲水問題。

13.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近年東江水水源不足的問題表示憂慮,除出現春早情況,水質亦有下降趨勢,他擔心是否有足夠的淡水供港,詢問水務署是否有計劃確保在未來 10 年或 20 年內有足夠的淡水供應;以及
- (b) 他詢問海水化淡計劃的進度及實施時間表,以及會否發展污水再用的技術。

14.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東江水近年受污染,且費用不斷增加,他關注海水化 淡計劃的進度,希望可以加快發展海水化淡計劃,以 確保香港有足夠的清潔淡水供應;
- (b) 有關洗盥污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的建議,他指現時樓宇 只設有排污渠及食水管,詢問如何收集回收水及雨水

循環再用。如要推行這個計劃,是否需要重新安裝分流及集蓄的設施方可成事;以及

(c) 他收到關於水壓問題和沖廁水產生異味的投訴,異味 於季節交接時尤爲嚴重,他希望水務署予以跟進。

15.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東江水污染問題及供水情況深表關注,認爲水務署需要監控水質。爲使香港有足夠的食水供應,她贊成水務署應積極研究海水化淡計劃;
- (b) 她詢問沙田濾水廠重置計劃的進展,以及重置計劃會 否與沙中線項目同步推展,她擔心會對顯嘉區的交通 造成很大壓力;以及
- (c) 有市民反映,指引水道上,例如位於紅梅谷路的引水道,有垃圾堆積,她希望水務署予以關注及跟進,以 免食水受污染。
- 16. <u>葛珮帆博士</u>對梅子林村缺乏食水供應的問題深表關注。多年來一直極力爭取爲梅子林村供應食水,但水務署一直以居住人口太少及不符合經濟效益爲由,而加以拒絕,早前目睹該村有長者需要用水桶於山下取溪水,感到十分難過,她強烈要求水務署盡快爲梅子林村供應食水。
- 17. <u>鄧永昌議員</u>對於香港倚賴東江水的情況表示擔心。爲確保香港的食水供應充足,有需要作出策略性安排,例如鼓勵節約用水,發展海水化淡技術及增建水塘,並確保儲備足夠的水以防東江水的供應減少。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鼓勵市民採用截水器,以減少用水,例如水務署可供應截水器,除可鼓勵市民參與,亦有效推動全民參與節約用水,讓市民明白水是很珍貴的資源。

18.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水務署就東江水的來源及流經的地方提供更詳細資料;
- (b) 他讚賞水務署推動節約用水,建議維持現時向低用戶 免收水費的安排;
- (c) 更換老化水管方面,他指隆亨邨的水管已更換,但接 駁工程尚未完成,希望水務署予以跟進;以及
- (d) 他希望水務署提供關於食水水質的資料,例如每立方 米食水會加入多少氯氣,以及每立方米東江水的價格。

19.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市面有大量濾水器出售,他詢問水務署所提供的 食水是否需要採用濾水器過濾才可安全飲用;
- (b) 領匯商場有商戶反映,指食水經常呈泥啡色,但商場方面表示沒有問題,他詢問呈泥啡色的食水是否安全。他要求水務署跟進此事,檢驗商場的食水,讓商戶安心;
- (會後註:水務署客戶服務部已聯絡過彭長緯副主席辦事處以了解關於領匯商場食水水質問題,從辦事處職員得知領匯商場(穗禾苑商場)水質問題已改善。水務署已通知辦事處如仍有任何關於水質的問題,可聯絡水務署客戶服務部跟進。)
 - (c) 現時很難找到食水管滲水的源頭,他詢問水務署是否有一些新的儀器或方法,可更有效找到滲水源頭;以及

(d) 現時水塘的風景優美,他詢問是否有計劃發展成爲休憩場所。有一些水塘周遭堆滿垃圾,良久沒有任何部門安排清潔,他詢問水塘附近的清潔工作由誰負責。 另外,他詢問爲何經常排放下城門水塘的存水,以致該水塘經常都沒有載滿雨水。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梅子林村缺乏食水供應表示關注,詢問沙田區尚 有多少地方的居民仍未獲供應食水;以及
- (b) 現時大廈滲水問題嚴重,他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加入聯辦處,以提供更多專業意見。
- 21. 主席請水務署署長回應。
- 22. 馬利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東江水佔香港用水量 70-80%,但只佔東江平均徑流量的 2.5%,因此有足夠的東江水水量供港,廣東省亦承諾繼續向香港供水,因此香港的食水供應是穩定和能夠滿足需求的。儘管如此,由於氣候變化難測,水務署時刻準備開拓新水源,例如海水化淡。有關海水化淡的訴求時有轉變,水務署一直爲建設海化资廠作好準備,其所需時間約爲五年,當中兩年進行環境評估及設計,隨後三年動工興建,換言之,而海水化淡廠則最快可於二零一七年展開,而海水化淡廠則最快可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最終是否決定興建海水化淡廠,需考慮成本效益,待完成顧問報告後,便可予以跟進及發展;
 - (b) 現時世界各地均面對河道污染問題,東江亦面對同樣的挑戰,所以水務署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泵房裝置了 24 小時監察儀器來監察東江水的水質。目前,供港

東江水的水質符合供水協議的水質標準,這是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的最高標準,而在香港經過處理後,水質均達到世界衞生組織飲用水的標準;

- (c) 有關使用再造水的建議,由於需要增加管道,以分開收集洗盥水及雨水,因此涉及整座大廈的喉管鋪設,最理想的做法是安排整座大廈或整個大型屋苑推行這個計劃,水務署已開始與房屋署聯絡,探討這個計劃的可行性;
- (d) 處理滲水個案方面,困難在於缺乏有效而快捷的探測方法。要找出滲水源頭,需要較長時間觀察,現時由屋宇署主導,開拓新的科研技術,以期更有效探測滲水源頭,之前採用過紅外線探測技術,但成效不大。現時採用的方法是探測石屎濕度,據他了解,屋宇署已積極尋求科研公司的協助,希望能夠設計更有效的探測儀器;
- (e) 水務署並不鼓勵市民採用濾水器,一般情況下食水是可以直接飲用的。若經常清洗水缸,可確保大廈的食水清潔。食水呈啡黃色可能是因爲水管出現銹蝕,食水基本上仍可供飲用,但亦建議大廈更換水管;
- (f) 有關個別水管的更換進度,水務署會積極跟進。水務署一直監察水管老化情況,並安排逐步更換老化的水管,現在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更換 3 000 公里水管,這個目標已算是十分進取,但大致可以達到,另外水務署亦計劃訂立下一個更換水管計劃。基本上,更換水管是恆常的工作;
- (g) 水務署理解議員對供水予梅子林村的訴求,他解釋, 當居住人數達到一定數量,而供水計劃可符合成本效 益時,水務署會供應食水;否則,將會備受批評不合 成本效益。水務署現已將梅子林村的食水需求提交發

展局考慮,希望可以從規劃的角度去處理。水務署會密切跟進發展情況;

- (h) 有關個別地區水壓不足或更換水管的事宜,會後會與個別議員跟進;
- (i) 有關水塘附近的清潔問題,水務署會安排人員加密清潔;
- (j) 有關開放水塘作休憩用地的建議,水務署一向都不贊成,因爲擔心會產生污染、影響水質,所以不適宜將水塘開放作休憩用途;
- (k) 全港水塘目前的儲存量足以應付香港四至六個月的食水需求;以及
- (1) 有關增加水車數目的建議,水務署最近增購了五部水車,當全部運到後,共有十部水車可供調動。除了水車外,還有水缸可用以提供臨時用水,遇到個別地區沒有食水供應時,可提供足夠的臨時食水。
- 23. 程張迎議員對沙田偏遠地區沒有食水供應的問題深表關注,他指沙田頭新村六區亦沒有食水供應,希望水務署予以跟進。
- 24. <u>湯寶珍議員</u>建議水務署考慮安排水車運送食水到梅子林村,讓長者不用長途跋涉取水。有關東江水的供應,由於合約每三年簽訂一次,而且有可能面對加價壓力,因此希望香港有能力自行供應足夠的食水。另外,她希望水務署提供關於沙田區更換食水管的詳細資料。
- 25. 莫錦貴議員對水務署未能爲梅子林村供應食水深感不滿。

- 26. <u>容溟舟議員</u>指出,早年爲馬鞍山村鋪設的食水管已延伸至 鹿巢坳,只差一小段距離便可到達梅子林村。他建議利用現有 設施將水管延伸至梅子林村。另外,由於沒有食水供應,梅子 林村只設有旱廁,衞生環境十分惡劣,希望水務署積極予以跟 進。另外,他希望水務署考慮加入聯辦處,以協助解決樓宇滲 水問題。
- 27. 鄧永昌議員詢問香港的食水是否適合即時飲用。
- 28. 吳錦雄議員詢問爲何萬宜水庫及船灣淡水湖經常沒有儲滿雨水,擔心香港的水塘未能發揮儲水功用,擔心儲水量會否不足以應付六個月的食水需求。他認爲有需要在未來 10 至 20 年重點推動海水化淡計劃,以解決食水需求。
- 29. 馬利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一直將海水化淡計劃列爲高優次項目;
 - (b) 萬宜水庫及船灣淡水湖沒有載滿雨水是因爲要預留足 夠空間儲存東江水及雨水;
 - (c) 現時水務署提供的食水是可以即時飲用的,但傳統上,香港人習慣將食水煮沸才飲用;
 - (d) 水務署十分理解梅子林村對食水供應的訴求,亦會積極與發展局跟進;
 - (e) 他同意有需要發展其他水源,但東江水仍是一個重要的供水來源,廣東省亦十分重視對香港的食水供應, 一直密切監察水質,大家可以放心;
 - (f) 他會於會後提供關於沙田區沒有食水供應的地方的資料,供議員參考;以及

- (會後註:水務署周世威先生會後已聯絡主席,並講解了現時沙田區沒有食水供應的地方,說明只有梅子林村和沙田頭新村六區部分位處地勢較高的村屋。)
 - (g) 有關下城門水塘儲水的情況,是爲了配合下城門隧道的渠務安排,他請周世威先生補充。
- 30. <u>周世威先生</u>補充說,下城門水塘會同時收集經由下城門輸水隧道收集到的雨水。爲避免雨季時水塘及輸水隧道滿溢,因此需要在雨季前把下城門水塘的存水適量調低。
- 31. <u>主席</u>多謝水務署署長及其人員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 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u>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u> (文件 STDC 15/2013)

- 32. <u>主席</u>表示,議員已於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二月一日集思會及三月十四日特別會議上,廣泛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因應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整合了文件 STDC 15/2013 供議員參考,並於三月十四日特別會議上聚焦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期令重點項目的方向更爲明確,而討論亦更趨成熟。
- 33. <u>主席</u>表示於會前收到顯徑屋苑組織提交的聯署信,爭取從 政府的一億元撥款中調撥款項興建沙中線顯徑站行人天橋。他 希望議員備悉這個訴求。
- 34. <u>彭長緯副主席</u>詢問主席是否希望將信件中的訴求,納入今次會議所討論的重點項目方向建議內,抑或純粹反映居民的意見。據他了解,這個訴求並沒有在過去的會議上討論過,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項目期望能於本屆區議會內推展。該天

橋連接沙中線站,而沙中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落成,似乎未能配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期時間。

- 35. 主席表示,他收到意見後,認爲需要告知議員。信件中的建議可以循其他渠道予以跟進,不一定需要納入一億元項目內,因此,如大家認爲有討論空間,可以發表意見,但若議員今天就文件中兩項建議進行的討論趨於成熟,亦可就該兩項方向性建議作出決定,讓民政處進一步跟進。
- 36. <u>容溟舟議員</u>表示,今天的會議延續上次特別會議的討論,他不滿特別會議的記錄尚未發給各議員。另外,他詢問主席今天提出興建顯徑站接駁天橋的建議,是否希望將其納入爲一億元重點項目的第三個建議,供議會討論。由於上述地區組織的信件並沒有分發給議員,在未知悉建議的詳細內容前難以進行討論。
- 37. 主席表示,今天只是轉達地區組織的建議供議員備悉,議員可視該建議爲之前眾多建議之一,大家可加以考慮;正如各議員在過去的會議上提及從各方收集到的建議一樣;他並非要將該建議納入爲第三個主流建議,但最終視乎議會的討論結果及決定。他請秘書補充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安排。
- 38. <u>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淑儀女士</u>表示,秘書處現正整理三月十四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完成後會盡快發給議員。預期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會連同今天區議會會議的記錄,提交至下次區議會,即五月二十三日的大會,供議員考慮並通。如議員需要即時重溫特別會議的討論細節,可隨時在區議會的網頁下載會議錄音收聽。
- 39. <u>李錦明議員</u>希望先了解地區組織提交的信件的內容,才決定今天是否討論該建議。
- 40. 主席請秘書處將信件複印並派發給各議員參考。

- 41. <u>彭長緯副主席</u>表示,早前他收到上述地區組織的來電,要求他支持興建顯徑站接駁天橋的建議,但沒有提及要包含在一億元工程內。由於該建議項目所需時間超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期時間,他認爲不宜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範圍。
- 42. <u>容溟舟議員</u>認爲有需要將三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提交各議員,讓議員知悉上次會議的討論內容,以便今天進一步跟進及討論。
- 43. <u>丘文俊議員</u>認爲秘書處應整理三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然後提交至今次會議供議員參考,他對秘書處未能於一星期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好深表不滿。
- 44. <u>鄭楚光議員</u>表示不同選區必定有不同訴求,他建議集中討論大方向和能夠惠及整個沙田區的建議,以期盡快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45. <u>姚嘉俊議員</u>認爲民政處及秘書處過去在推動一億元項目上 跟進得十分理想,亦協助安排集思會及特別會議,讓議會能充 分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希望議會能以包容態度對待民政 處及秘書處的職員。他期望今天能重點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並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上達成共識。
- 46. <u>主席</u>表示,在上次會議亦提及今天會跟進討論,民政處會作口頭補充,而無須提交更新文件。他請專員補充。
- 4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三月十四日的討論旨在讓議會能在擬定方向方面聚焦 討論,議會如需更多討論空間及時間,是無須急於做 決定。由於討論是持續的,在區議會建議了擬定方向 後,民政處會跟進可行性研究,然後再會提交大會討 論,她預期日後亦會收到其他意見,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是需要持續跟進的;

- (b) 關於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概括性建議方向,上次發出的文件綜合了由議員提出的可考慮範圍及工務元素,包括令城門河更能與沙田公園自然融合等。經過上次特別會議的討論後,秘書處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洽;
- (c) 對於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的概括性 建議方向,在上次的特別會議上有議員指出該處規劃 的土地用途爲"住宅(甲類)"。規劃署已於會上回應, 指政府一直有一套嚴謹的準則及機制處理土地用途, 議員亦理解可以分開處理;以及
- (d) 在區議會定出概括性建議方向後,民政處會聯同相關 部門進行初步研究,包括工務元素、初步估價、可行 性、工程實施時間等,過程中亦可徵詢專業人士的意 見,以及舉行公眾參與或諮詢等活動,具體安排有待 議會決定。
- 48. 主席請議員以一輪過的方式,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發表意見,並提醒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內容。
- 49. 程張迎議員建議秘書處可以將三月十四日會議的討論要點 臚列出來,供議員參考,這有助進行今天的討論。他支持活化 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概括性建議,但要求康文署就該處單車徑的管理提出建議,以期令沙田公園與城門河畔更能自然融合。另外,他亦支持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的建議,但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去善用所騰出的土地,以及進行適當的可行性研究和交通流量評估,他擔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完成後,未能推動預期的計劃。
- 50. <u>郭錦鴻議員</u>表示,他收到很多年輕居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因此,雖然他在上次特別會議因有要事而未能參與整個會議,他已於區議會網頁下載上次會議的錄音,了解所討

論的內容,以便能夠在今天參與討論。以往在會議上討論過多個不同項目,他認爲文件中兩項建議是較有前瞻性的建議,而且能惠及整個沙田區,故此十分可取。他以往亦提出過改善單車徑的建議,雖然未必會納入大方向的建議內,但希望議會能備悉這項建議,日後如有資源,可再作考慮及討論。有關文件中的兩項建議,他認爲所進行的討論已相當成熟,可以作出決定。

- 51. <u>黃貴有議員</u>表示,經過多次討論,他認爲文件中的兩項建議相當可取,進行的討論亦十分成熟,他建議今天可以決定兩項建議的方向,並讓民政處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希望民政處能作出一些時序上的規劃,並整理推動計劃的時間表讓市民知道發展情況。
- 52. <u>容 溟 舟 議 員</u> 詢 問 是 否 要 在 今 天 決 定 建 議 項 目 的 方 向 。 他 認 爲 需 要 有 兩 個 建 議 項 目 的 估 價 , 才 可 以 決 定 規 模 大 小 。
- 53. <u>衞慶祥議員</u>指出,在上次特別會議上,有議員認爲需要就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廣泛諮詢,以提升公眾參與程度,他十 分支持這項建議。他建議可因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涵蓋的範 圍,設立一個限期,讓公眾提交建議。他認爲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屬於沙田整體的項目,未必需要符合個別選區的需要,例如 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是十分好的建議,因能惠及沙田多個 選區。另外,他理解要在一星期內整理妥當會議記錄十分困難, 但他同意可以提交撮要,簡述會議的重點,方便議員跟進討論。
- 54. 陳國添議員指議會已就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多次反覆討論,主流意見十分清楚,便是文件中的兩項建議,他期望議會今天可以作出決定,讓民政處跟進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55. <u>李錦明議員</u>希望部門可以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文件中兩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讓議會參考並作出決定。

- 56. <u>鄭楚光議員</u>十分贊成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因為城門河橫跨整個沙田,如能對城門河作出改善,該處將可成為一個旅遊勝地。《施政報告》提及的一億元撥款旨在推動社區所需要的項目,由於當區人士最了解地區上的需要,而文件中兩個建議項目亦已經過詳細討論,他希望今天可以在方向上作出決定,以期盡快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57. <u>招文亮議員</u>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項目經過多番討論,並透過集思會及特別會議產生了兩個明確的主流建議,他亦曾建議將該兩個建議分開命名。由於現時的討論已經十分成熟,他希望議會可以在方向上作出決定,讓專家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兩個建議項目是否可行,他亦建議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諮詢公眾,以增加公眾的參與。
- 58. <u>李世榮議員</u>認爲社區重點項目應該是可以令沙田居民受惠的項目。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他認爲議會對文件中的兩個建議項目,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已大致上有了共識,他同意現時可以將兩個建議項目納入可供考慮的建議項目之內,以便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建議項目的細項預算,在得到更詳細的資料後讓市民從建議項目內的選項揀選,再落實執行。因此,他十分支持通過以該兩個建議項目作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並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
- 59. <u>楊文銳議員</u>認爲議會需要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作出 決定,因爲其他地區在方向上已漸見明確,並已開始尋求部門 的協助,若區議會遲遲未能在方向上作出決定,恐怕會拖慢推 行項目的進度,或未必能適時得到部門協助。因此,他認爲有 需要盡快在方向上作出決定,並邀請部門協助進行詳細研究, 在得到細節方面的資料後,再邀請公眾參與。他十分同意今天 議會能在方向上作出決定,亦很支持採納文件中的兩個建議項 目,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 重置大圍遊樂場,作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

- 60. 董健莉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於三次會議上予以討論,主流方向很明確,兩個建議項目,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已有較大的共識。她建議今天作出決定然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須審視一億元是否足以推行兩個項目,若研究結果顯示未必足以推動兩個項目,便應廣泛諮詢公眾,讓公眾參與其中,以決定推行哪個建議項目。
- 61. <u>姚嘉俊議員</u>知悉各議員大致贊成兩個主流建議,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他建議議會先在方向上作出決定,然後邀請公眾參與,例如鼓勵居民就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細節作出建議,以增加他們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的參與,從而加強他們對沙田區的歸屬感。另外,他希望有需要時可尋求其他贊助,使兩個建議項目均可推行。
- 62. <u>楊倩紅議員</u>表示,她雖然因事未能出席集思會及特別會議,但已於會後作出跟進並清楚了解討論的過程。現時大圍缺乏文康設施,她十分贊成於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的建議,因可騰出空間興建社區設施,至於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亦十分可取,因能美化沙田區。議員以沙田區的福祉爲先,因此應盡快在方向上作出決定。她又認爲經過三次會議的討論,議員已有一定共識,希望能通過兩個建議項目的方向,讓民政處可進一步跟進,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 63. <u>黃澤標議員</u>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在多次會議上予以討論,而由於大圍近年人口上升,對交通及設施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大家對兩個建議項目均持正面態度,他同意今天議會能就兩個建議項目的方向作出決定,以便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在得出更詳細的項目資料後,再徵詢居民意見。
- 64. <u>鄧永昌議員</u>認爲議會應把握政府下放的一億元,用以推行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認爲議會對兩個建議項目,即活化城門 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

已有一定共識,而該兩個項目能分別美化沙田區及善用土地,因此希望盡快在今天就建議項目作出決定,然後善用餘下的時間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知悉造價及技術上的可行性,例如加設渠蓋後會否影響排洪能力。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將報告提交區議會作詳細討論,以期盡快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65. 潘國山議員同意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經過多次討論,他表示支持兩個建議項目。由於以往的地區小型工程推行需時,他建議盡快決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以便民政處展開可行性研究。
- 66. <u>主席</u>多謝各議員提出意見,並請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沙田陳全龍先生作出回應。
- 67.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用部門資源爲全港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其中包括城門河段的單車徑。而經改善後的單車徑將會繼續由運輸署管理。若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的建議得以實行,如有新的單車徑設計建議,運輸署樂於提供專業意見並會盡力與有關的工務部門配合。至於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的建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運輸署會爲該項目的交通評估報告提供意見和建議。
- 68. <u>陳記文先生</u>表示,兩個建議項目所涉及的道路安排,路政署會全力配合。
- 69. <u>陳全龍先生</u>表示,根據現時所作的初步估計,於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的建議若得以實行,並不會影響明渠的排洪能力。他相信日後各相關部門在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時,會仔細審視這個問題。
- 70. 何麗嫦專員表示,討論文件上列明,現時議會只在方向上作出決定,並不表示最終要推行這兩個項目,今天若能在方向上作出決定,民政處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結果提交區議會,包括工務元素、初步估價、可行性、工程實施時間等資料。若

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造價高於一億元,議會可以再決定是否推行個別細項或選擇推行哪些細項,並可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來新建設施的管理安排,民政處已和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作初步接觸,康文署的反應是正面的。她同意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能開花結果。民政處書處議計劃時最新的資料提供予議員參考,提交報告予區議會,讓議員備悉情況。另外,她理解議員對資源的關注,並補充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可按需要尋求贊助或捐贈。

- 71. <u>主席</u>詢問議員,經過詳細討論,是否同意今天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概括性建議方向作出決定。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他表示今天可就建議的方向作出決定。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選定兩個項目,即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作為兩個概括性建議的方向。
- 72. 大會以 34 票贊成、1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以上述兩個項目作爲概括性建議的方向。主席代表區議會委託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及團體跟進,展開初步研究工作和擬備初步建議書,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初步研究的結果,讓區議會再深入研究並作出決定。他亦鼓勵議員可就今天選定的兩個建議項目的擬定方向諮詢居民,繼續收集意見。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17/2013)

- 7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推薦上述文件給區議會考慮。
- 74. <u>曾淑儀女士</u>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快將完結,秘書處正審核申請團體的發還撥款申請,並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向申請團體支付合乎區議會撥款規則的開支。秘書處預算總開支將會比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超出約74萬元。一如以往,秘書處會先探詢

能否獲得額外資源,如未能得到額外資源,超出的開支須由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待財政年度完結後,秘書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安排。

7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備悉處理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超支情況的安排。

(會後註: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最後核實的總支出為 2,249.2 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政事務總署 (總署)向區議會共增撥 25.8 萬元,區議會二零一二至 二零一三年度的超支額減至 33.6 萬元。)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18/2013)

7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沙田 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 STDC 19/2013)

77. <u>主席</u>表示,康文署就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沙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已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和三月十二日的財常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由於三項申請的撥款額均超過 100 萬元,須由文體會及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 78. <u>蕭顯航議員</u>表示,文件所列的活動多着重照顧長者及兒童所需,青少年活動相對上少。他指康文署於八十年代在沙田舉辦很多風帆、獨木舟、彈床、攀石之類活動,建議康文署考慮利用區內設施,舉辦更多水上活動。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在去年及今年分別舉辦了多少項適合傷健人士參與的活動。
- 79. <u>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u>回應說,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共舉辦了 1 578 項活

動,並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舉辦 1 586 項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不同類型的康體項目,照顧區內不同人士的需要。考慮到區內學校亦已舉辦很多青少年活動,因此康文署舉辦較多爲長者及兒童而設的活動。至於風帆及獨木舟活動方面,四區各有其地區特色及不同的設備。與水上活動設施較多的八百區比較,沙田區舉辦的風帆活動相對上少,另外,由於沙田區內的獨木舟會在區內舉辦不少活動,因此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在區內舉辦獨木舟活動。但康文署會視乎區內居民的需要,適時增辦上述活動。此外,康文署每年均舉辦不少爲殘疾人士而設的活動,並將會爲唐氏綜合症人士舉辦健體訓練班,稍後會向蕭顯航議員提供所需數據。

(會後註: 爲殘疾人士而設的活動,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三年度共舉辦了 68 項活動,4289 人參加,並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舉辦 74 項活動,預算 6 460 人參加。)

80.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三項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13)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1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13) <u>交通及運輸委員會</u> (文件 STDC 24/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6/2013)

81.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27/2013)

8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三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二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8/2013)

- 83. <u>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周秉桑先生</u>解釋,有關文件所載的行動計劃,警方是依據警務處處長的行動計劃來定出沙田區特別着重的任務。沙田區首要打擊的罪案包括暴力、毒品、非法賭博、黑社會活動及"搵快錢"等,警方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提升公眾安全及加強街道管理。
- 84. 楊倩紅議員查詢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旅客被捕人數上升的情況。
- 85. <u>湯寶珍議員</u>指單車活動受區內外人士歡迎,但近年有不少單車意外發生,她詢問政府有否立例規定所有單車使用者必須佩戴頭盔,希望警方考慮向政府建議立例規定必須考取牌照,才有資格在道路上騎單車。
- 86. <u>周秉桑先生</u>回應說,與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相比,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旅客分別由 2 人增加至 3 人及由 41 人

增加至 53 人,增幅分別為 50%及 29.3%。單車安全方面,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單車使用者必須佩戴頭盔或考取牌照,因此警方會採取勸諭方式,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安全。他指單車亦爲合法的交通工具,除非天橋或高速公路等道路有禁止單車行駛的標誌,否則單車是可以在道路上行駛的。警方循不同渠道提醒市民注意單車安全,並留意到單車意外有增加趨勢,如有需要會建議政府立法規管單車使用者,但立法的建議需在社會上取得共識。

- 87. <u>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余奕彤女士</u>以投影片及短片簡介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程式),內容如下:
 - (a) 警務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推出上述程式,目的 是讓市民對警隊的專業服務有更深了解,藉此拓展現 有的溝通網絡,推動社群參與,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 市民可利用智能電話下載程式,隨時隨地取得警隊的 資訊;
 - (b) 上述程式所提供的資訊如下:
 - (i) 警隊抱負、目標及價值觀;
 - (ii) 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
 - (iii) 新聞公報;
 - (iv) 警方澄清/回應傳媒查詢或報道;
 - (v) 聯絡警方的渠道;
 - (vi) 就近報案室的位置;以及
 - (vii)警察招募的訊息。
 - (c) 市民可透過 UR Code、Android 或 IOS 系統下載程式。
- 88. 大會備悉沙田警區二零一三年的行動計劃及二零一二年的罪案簡報。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29/2013)

- 89. 何麗嫦專員表示,民政處會一如以往,繼續致力促進區內跨界別的合作和協調。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民政處會繼續肩負地區行政的任務,努力促進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並進一步配合區議會的運作。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希望大家可合力把工作做好,爲市民推行所需的項目。在十八區中,沙田區的青少年數目位列第二位,民政處會加強區內的青少年工作。此外,民政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已連續三年奪得最佳諮詢服務中心金獎,她感謝同事盡心爲市民提供優良服務,民政處會繼續努力服務市民。
- 9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30/2013)

9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邀請區議會成為其活動的支持機構

- 92. <u>主席</u>表示,區議會收到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的來信,徵求區議會授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十八區盃"賽事的宣傳品及場地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93. 何麗嫦專員表示,賽馬會分別致函十八區區議會,希望獲授權在上述賽事的宣傳品及場地上,展示各區區議會的徽號,已有其他區議會向總署徵詢意見,秘書處會在總署提供意見後向區議會匯報。
- 94. <u>衞慶祥議員</u>詢問,如獲區議會通過,區議會的徽號是否會出現在賽事中或其宣傳品上。

- 95. <u>曾淑儀女士</u>表示,賽馬會自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起舉辦"十八區盃"賽事,每次都邀請區議會代表參加。今年爲賽馬會首次要求使用十八區區議會的徽號,如獲十八區區議會批准,賽馬會會在賽事中展示十八區區議會的徽號。
- 96. <u>衞慶祥議員</u>對於在此項接受投注的賽馬會賽事中展示區議會徽號有保留,因爲公眾可能會認爲區議會支持此項博彩活動,他認爲日後若有其他博彩活動要求使用區議會徽號,區議會須慎重考慮。
- 97. <u>容溟舟議員</u>擔心若於博彩活動中展示區議會徽號,公眾可能會認爲區議會支持賭博,鼓吹賭風。此外,他指賽馬會過去從沒有要求在"十八區盃"賽事中展示區議會徽號,詢問爲何今年才提出這個要求。
- 98. <u>曾淑儀女士</u>回應說,賽馬會表示過去亦有議員出席"十八區盃"賽事,希望可在宣傳品上展示徽號,以加強代表性。過去亦有不少機構向區議會申請在個別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徽號。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53(7)條,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由區議會審批。經主席同意後,秘書處將賽馬會的申請提交區議會考慮。
- 99. <u>何麗嫦專員</u>補充,秘書處備悉有議員對此事有保留,並會向總署反映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她建議區議會先參考總署的意見才作決定。
- 100. 蕭顯航議員詢問十八區區議會的徽號有否註冊。
- (會後註:版權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在創作完成後,有關作品即擁有版權。區議會的徽號是沙田諮詢委員會 (後期改稱爲沙田區議會)在一九七八年籌辦徽號設計 比賽的得獎作品,比賽細則列明"凡參加是項設計比 賽之作品皆屬沙田諮詢委員會所有,並保留運用獲獎 及其他參選作品之權利"。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

公眾如欲使用區議會的徽號,須事先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區議會亦收到不少團體向區議會提出使用徽號的申請。)

- 101. <u>鄭楚光議員</u>指賽馬會在沙田區推行很多慈善項目,贊助及支持不少地區工作。他不認爲在上述賽事中展示區議會徽號會令公眾以爲區議會支持賭博,並贊成專員的建議。
- 102. <u>主席</u>尊重議員的意見,並重申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權利由區議會擁有,區議會可先參考總署的意見才作決定。至於區議會徽號有否註冊,秘書處會在翻查記錄後再作回覆。

(會後註:賽馬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表示撤回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103.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104.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五月